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1 年度約聘人員營養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110068367 號函。

二、職稱：約聘人員(營養師)。

三、待遇：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6 等 1 階 280 薪點，每月薪資 36,316 元。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聘用期間：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依規定於報到日與學校訂定契約書。

(二)若雇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市款與中央補助款-571 體育及衛生教育-7 捐助及補助-營養師支應補助僱用，當本經費停止補助、不敷支付，或當事人不適任時，將予以停止僱用或解僱。

六、工作地點：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 70 號)

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1. 本校每月營養午餐食譜設計。
2. 本校早、午、晚餐食材申購、廚工薪資與相關經費核銷。
3. 督導本校膳食製作與環境衛生。
4. 本校廚房管理。
5.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
6. 稽核本校廚房庫房管理。
7. 協助推行本校營養教育。
8. 驗收早、午、晚餐食材。
9. 配合教育局至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
10. 配合教育局推動營養教育。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1.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學習能力強，以及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工作協調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4.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6.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7.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8. 性別不拘，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9. 錄取後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甄選方式：

1. 意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公告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備齊應交表件，一律採書面報名，可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送件。收件窗口為東原國中教導處，聯絡人：林子翔主任，電話：06-6861009#101。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3. 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

八、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網路公告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dyjh.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_b=K0A410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理報名	一律採書面報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公告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備齊應交表件，親送至本校學務處，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東原國中教導處	一、一律採書面報名。 二、報名請附下列表件：(如附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序裝訂證件影本)： 1. 報名表一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面試時需繳驗證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須大學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服務證明書、兵役及其他與本案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4. 營養師證書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簡要自傳。 7. 切結書。 8. 以上影本文件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件及函覆。 9. 繳交之相關文件需於面試時繳驗正本。
3	甄選面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 (五) 下午 1:30 開始報到，2:00 開始面試。	地點：臺南市立東原國中 1. 試場：東原國中校長室。 2.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3.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	1.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於面試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一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放榜	111 年 12 月 16 日 (五) 下午 4:00 前	1.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dyjh.tn.edu.tw 3.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_b=K0A410	
5	報到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一) 上午 9:00	東原國中人事室	錄取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 之健康檢查表(可另行檢附)，以及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若未施打第兩劑疫苗，需檢附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 (如有問題請洽東原國中教導處：6861009#101)

九、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十、考核：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

- 十一、 附則：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 十二、 本校備有教職員宿舍，如有需求可提供住宿申請。
- 十三、 本簡章經東原國中約聘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1 年度約聘人員(營養師)報名表

人員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 光面兩吋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 ☐			
學歷				
工作 經歷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1年度約聘人員(營養師)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如持有手冊者) ☐服務證明書 ☐營養師證書 ☐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自傳 ☐切結書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報名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1年度約聘人員(營養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錄取後，願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之健康檢查表，以及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若未施打第一劑疫苗，需檢附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手 機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